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人社规〔2023〕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 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2023年3月2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 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社会保险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对举报事项负有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职责的，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举报奖励由查处举报事项的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举报事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的，由负责查处的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别就涉及本区域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的机构具体承办举报奖励工作。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接收举报事项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网络举报途径、接待场所和时间等渠道信息。

第五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列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部门预算。举报奖励资金的发放管理接

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举报奖励范围

第六条 举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一）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二）违规审核、审批社会保险申报材料，违规办理参保缴费、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待遇资格认证、提前退休，违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违规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的；

（三）伪造或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的；

（四）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第七条 举报参保单位、个人或中介机构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的；

（二）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档案、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组织或协助他人以伪造、变造档案、材料等手段骗取参保补缴、提前退休资格或违规申领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丧失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本人或其亲属不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隐瞒事实违规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

（五）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第八条 举报工伤医疗、工伤康复、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失业人员职业培训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一）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病历、处方、诊断证明、医疗费票据、培训记录等资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二）协助、配合他人以伪造材料、冒名顶替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参保补缴资格，违规申领、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第九条 举报事项存在以下情形的，不纳入奖励范围：

（一）无明确举报对象或经查证无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举报已受理或已办结，原处理程序及结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客观事实的；

（三）依法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判决裁定或已进入上述程序的；

（四）举报事项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已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公安部门掌握的；

（五）不属于本细则规定举报奖励事项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举报行为。

第十条 奖励对象原则上应为实名举报者。匿名举报并希望获得奖励的，应主动提供能够辨认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奖励。

第三章 举报查处主体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举报线

索后，应当根据职责范围确定举报查处主体：

（一）属于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责范围的，由本级负责查处；

（二）属于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责范围的，原则上转交下级查处；涉及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

（三）属于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责范围且涉及其他地区的，应当会同相关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共同查处。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的举报线索涉及财政部门职责的，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查处。

第四章 奖励认定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举报事项查证情况，对违法违规事实与举报事项的一致性进行认定，作为奖励依据。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以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四条 举报人和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 （一）举报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举报事项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奖励范围；
- （三）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并结案。

第十五条 同一事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举报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一个举报人奖励额度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第五章 奖励标准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标准根据查证属实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的社会保险基金损失金额，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计算，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查实损失金额10万元以下的（含10万元），按3%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足500元，按500元奖励；

（二）查实损失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奖励3000元加上超出10万元部分的2%；

（三）查实损失金额50万元以上的，奖励11000元加上超出50万元部分的1%。

对举报事项查证为违法违规行为但尚未造成基金损失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300元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参保单位、中介机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举报本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在第十六条奖励金额基础上增加20%，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六章 奖励程序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承办部门在举报事项查证属实后，对奖励事项、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予以认定，填写《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审批表》，拟定《社会保险基金监

督举报奖励通知书》，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十九条 查处举报事项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举报事项办结后10个工作日内与举报人联系，并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送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举报人应当自接到《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奖金，不能现场领取的应当提供合法、可靠的奖金发放途径。举报奖励资金通过举报人的社会保障卡或者其选择的本人其他银行卡发放。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领取奖金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奖金。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复核。

第二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审核制度，明确发放流程，建立奖励台账，加强奖励资金发放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在举报奖励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故意泄露线索套取奖励的；

（三）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导致举报人利益受到损害，或帮助被举报对象转移、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贪污、挪用、截留奖励资金的；

（五）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4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实施细则》（新劳社字〔2003〕3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审批表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送达回执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申领确认表

基金监督 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批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财务审核 意见	经核，按照相关规定，实发奖金： 元（大写 元）。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机关负责 人审批意 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1.所附的相关法律文书是指包含社会保险举报登记表，调查报告，查处侵害基金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裁定书、基金追回决定书或相关退款凭证等；

2.举报人明确放弃奖金或逾期未领取奖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备注栏记录相关情况，后，终结奖励程序。

附件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

送 达 回 执

受送达人：

送达文件编号：

送达方式：

送达地点：

送达人（签名）：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公 章）

年 月 日

收件人（签名）：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举报奖励申领确认表

单位：

奖励事由	(奖励部门填写)
奖励审批表编号	(奖励部门填写)
奖励金额大写(元)	(奖励部门填写)
举报人 姓名(或名称)	(奖励部门填写)
领取奖金人员身份 证件号码	(奖励部门填写)
银行账户(开户行、 户名、账号)	(举报人填写)
联系电话	(举报人填写)
奖金领取人 (委托人)签收 确认	举报人同意申领举报奖金,以上举报人信息真实、准确。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1.举报人或者代理人不能现场领取的,在备注进行说明。

2.本表一式2份,案件承办单位、财务各留一份。

